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符合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确保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

在上述额度内,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将全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将全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579,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2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700,000.00元,减除其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37.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展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579,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2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700,000.00元,减除其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37.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579,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2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20,000.0